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年10月9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总经理何文武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生先生、独立董事周虹女士、副总经理王潇涵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 请问公司是基于什么原因选择切入烘焙赛道?
何武:您好!公司一直以来以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为驱动,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切入烘焙赛道,可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是公司完善能力拼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依托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产品中挖掘新的供应机会,例如针对头部咖啡、茶饮客户,公司可结合烘焙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的场景解决方案,实现不同品类之间的共振成长。谢谢!
2. 和瑞瑞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哪些益处?
何武:您好!公司与瑞瑞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降本增效方面,双方合作可使公司改善生产模式,优化加工工艺,优化原材料价格,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率率,优化供应链效率;在供应链稳定和安心方面,瑞瑞安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产品供应,符合公司食品安全的理念。瑞瑞安拥有创意产能,可加快公司的产品上新速度,符合市场趋势;在技术合作和研发合作方面,瑞瑞安的全球化视野,可为公司提供全球创新产品概念。瑞瑞安拥有感官质控中心,可以对产品品质筛查、市场产品分析、消费者喜好调研等工作进行全面的支撑,帮助公司进行新品开发及产品升级,推出迎合市场需求和引领市场潮流的产品。谢谢!
3. 何总您好,看到立刻说推出了免煮意面,还有8分钟速煮意面,但在线上几个旗舰店、公众号都没有找到。目前公众号上有没有怎么更新。请问这两款主要是在线下哪些渠道销售?之前市场反馈是否符合预期?之前说立刻未来也将覆盖更宽价格带,这个主要是指现阶段着重往更低价格带拓宽,还是指往更高拓宽?谢谢。
何武:您好,您提及的这两款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其中免煮意面是通过宝立客滋品牌进行售卖,主要目的还是希望通过差异化产品服务于线上线下不同的消费场景和具有不同消费特点购买人群。产品推出后,都达到了我们的预期。未来,立刻的产品尚定覆盖更为广阔的价格带,价格带向上、向下都会有所拓宽,需要结合具体产品品类及针对的客群,产品的创新是会持续不断的。
4. 公司与百胜中国深度合作后,后续计划从哪些方面和渠道提升业绩,扩大品牌影响力?

何武:您好!公司与百胜中国在子公司层面进行的合作体系于双方依托各方优势,致力于共同打造中央厨房式工厂的愿景所进行的。公司重视与每一个客户方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多元化的客户体系是公司业务渠道多元化的有效保障,另一方面,客户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也将相应带动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这些都有利于公司的业绩提升,公司也将一直以客户为核心,以市场为核心,扎实发展,扩大业务规模。谢谢!

5. 何总您好,看到您C端产品系列化的思路进一步明确。下半年推新速度有望加快。想问一下这个系列化未来是走怎样的系列分类?目前下半年已过去,已经推出了哪些新品?公司从新品上市情况判断出怎样的市场趋势?谢谢。
何武:您好!C端产品的系列化是公司C端产品规模持续扩大进一步拓展市场的举措之一,希望依托大数据分析,通过对不同系列的产品覆盖不同消费群体和消费场景。在今年,我们除了在产品口味上不断创新外,在面型、组合方面也在持续推出新品,从目前的市场趋势看,我们观察到,大众消费市场更加具有弹性空间。

6. 下半年百胜等大客户的需求相比上半年有什么变化吗?公司针对这些大客户有什么举措可以提升毛利率?
何武:您好!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是能够取得现有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在今年经济形势整体复苏的背景下,优质客户对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调整能力更具竞争力,在下半年我们对于客户需求持有谨慎乐观态度。

7. 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了61.04%,是什么原因?
何武:您好!公司上半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由于:1、管理团队扩大及薪酬水平的提升导致管理费用增加;2、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筹建期间和投产前的开办费用均计入了管理费用,也带动了上半年管理费用水平上升。谢谢!

8. 公司二季度毛利率表现怎么样?
何武:您好!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的毛利率为34.47%,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端业务二季度实现高速增长,导致公司收入结构变化,B端产品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于C端,进而影响第二季度毛利率表现。谢谢!

9. 1-8月的营收和利润都有双位数增长,主要是哪方面的业务贡献比较大?
何武:您好!在1-8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两端都保持着正向成长,整体趋势向好。一方面,公司持续对下游客户进行贴身服务,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纽带日渐加深;另一方面,经济复苏带来的消费市场复苏也带动客户需求提升。从结构来看,公司B端业务受益于外出消费的增长相对增速较快。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

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9日,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股的比例为2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10元/股,最低价为15.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7,247.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首笔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13,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1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10元/股,最低价为15.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6,30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执行回购决策并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13,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1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10元/股,最低价为15.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6,30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9月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34元/股,最低价为6.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3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07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64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61,81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过募集资金总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9月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34元/股,最低价为6.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3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议案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黄冈市高新区太子岭路 118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值的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出席股东大会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4.出席股东大会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5.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俞卫华
3.见证律师姓名:俞卫华、俞卫华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召集、召集人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召集、召集人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会议召集、召集人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07,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3,178,146股的比例0.00194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8,693,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88%。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03983%。

一、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体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00元。

(二)华体转债上市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3号〕,同意公司208,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股价格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3.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股价格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华体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03983%。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07,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3,178,146股的比例0.0019445%。

(二)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8,693,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88%。
三、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85.85	18,408.46
负债总额	13,922.64	13,802.72
所有者权益	4,563.21	4,605.74
普通股	302,320	302,320
净利润	7,241.86	5,753.22
净利润率	-5,722.66	16.32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9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连续3个交易日且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的情形,触及“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如再次触及“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10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及“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00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股价格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股价格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3年10月9日,“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出修正条款。鉴于“华体转债”距离高位的存续时间确定有一定距离,且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体现公司当前及远期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信心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如再次触及“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10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及“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4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青岛杭氧电子大宗气二期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资及投资事项已经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增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二、投资事项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青岛杭氧电子大宗气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投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三、其他事项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青岛杭氧电子大宗气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投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61.29	26,107.86
负债总额	20,346.28	20,346.28
所有者权益	4,315.02	5,761.58
普通股	7,467,000	7,467,000
净利润	-1,130.90	-493.11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3,700	8,700
杭氧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0%	3,500	11,9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85.85	18,408.46
负债总额	13,922.64	13,802.72
所有者权益	4,563.21	4,605.74
普通股	302,320	302,320
净利润	7,241.86	5,753.22
净利润率	-5,722.66	16.32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增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青岛杭氧电子大宗气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投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青岛杭氧电子大宗气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投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青岛杭氧电子大宗气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投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投资10500Nm³/h空分供气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事项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投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二、其他事项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投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85.85	18,408.46
负债总额	13,922.64	13,802.72
所有者权益	4,563.21	4,605.74
普通股	302,320	302,320
净利润	7,241.86	5,753.22
净利润率	-5,722.66	16.32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投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投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投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吉林经开杭氧新建一套45000Nm³/h等级纯氮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资及投资事项已经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增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二、投资事项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吉林经开杭氧新建一套45000Nm³/h等级纯氮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投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三、其他事项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吉林经开杭氧新建一套45000Nm³/h等级纯氮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氧电子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投资后杭氧电子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杭氧股份全资子公司杭氧电子(以下简称“杭氧电子”)于